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关于举办 “全民健身共享亚运 信心满怀齐奔共富” 2023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 东部分站赛的通知

宁波、绍兴、舟山市跆拳道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进跆拳道高质量发展，提高跆拳道运动竞技水平，根据2023年度赛事计划安排，经研究，省跆拳道协会定于2023年12月1日-3日，在宁波市鄞州体育馆举办“全民健身共享亚运 信心满怀齐奔共富”2023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东部分站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23年12月1日-3日

二、比赛地点

宁波市鄞州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东部赛区（宁波、绍兴、舟山）各中小学体育俱乐部、青少年宫、跆拳道馆、培训中心

四、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请各参赛队伍于2023年11月13日前，发

送报名表至邮箱：1036536983@qq.com，纸质报名表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公章，邮寄到：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98 号，桃源广场三楼克凡跆拳道，葛坚锋收，联系方式：13506888080。

（二）资格审核。参赛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非浙江省跆拳道协会团体和个人会员，以参赛队伍为单位，赛前补交参赛资格费，每支参赛队伍补交 500 元，每个参赛运动员补交 50 元。

参赛资格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账 户：33001616335053000877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三）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另行补充通知。

（四）队员报到时，需带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比赛的队员另需心电图、脑电图）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比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赛经费

（一）比赛竞赛管理费 400 元/人（含保险费）。

（二）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须支付电子脚套使用费 100 元/人。

（三）交通食宿费自理；如需联系住宿，请提前 15 天电话联系赛区。

（四）为倡导文明赛风，赛前各队交赛风赛纪保证金 1000 元，比赛期间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赛后退还。

(五) 参赛费用由参赛单位统一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宁波市鄞州区跆拳道协会

开户行：鄞州银行明州支行

账 号：33010122000910119

六、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浙江省跆拳道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安排，所有裁判员需是经浙跆协上报中跆协的有效个人会员。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全民健身共享亚运 信心满怀齐奔共富”2023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东部分站赛规程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全民健身共享亚运 信心满怀齐奔共富” 2023 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 东部分站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跆拳道协会

三、协办单位

鄞州区跆拳道协会

四、支持单位

绍兴市跆拳道协会

舟山市跆拳道协会

五、竞赛项目、年龄及级别设置

(一) 个人竞技比赛

1、年龄设置

(1) 男、女 A 组：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出生

(2) 男、女 B 组：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出生

(3) 男、女 C 组：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4) 男、女 D 组：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出生

(5) 男、女 E 组：2015 年 1 月—12 月出生

(6) 男、女 F 组：2016 年 1 月—12 月出生

(7) 男、女 G 组：2017 年 1 月—12 月出生

2、级别设置（共 120 个级别）

(1) 男 A 组：50kg、55kg、60kg、65kg+

(2) 女 A 组：45kg、50kg、56kg、62kg+

(3) 男 B 组：40kg、43kg、46kg、50kg、54kg、58kg、63kg、63kg+

(4) 女 B 组：38kg、41kg、44kg、48kg、52kg、56kg、56kg+

(5) 男 C 组：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7kg、50kg、54kg、54kg+

(6) 女 C 组：30kg、32kg、34kg、36kg、38kg、41kg、44kg、47kg、50kg、50kg+

(7) 男 D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40kg、42kg、44kg、44kg+

(8) 女 D 组：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5kg、38kg、41kg、41kg+

(9) 男 E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8kg、38kg+

(10) 女 E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4kg+

(11) 男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3kg+

(12) 女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3kg+

(13) 男 G 组：18kg、20kg、23kg、26kg、29kg、31kg、31kg+

(14) 女 G 组：18kg、20kg、23kg、26kg、29kg、31kg、31kg+

说明：填报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的，更改级别或放弃比赛。

(二) 个人品势、团体品势、混双品势赛

(采用现场打分制；除 F 组外，其他组按色带分组比赛，团体品势和混双品势赛，须注明哪两个人、三人一组、第几组。)

(1) 男、女 A 组：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出生

(2) 男、女 B 组：2009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出生

(3) 男、女 C 组：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4) 男、女 D 组：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出生

(5) 男、女 E 组：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出生

(6) 男、女 F 组：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出生

(三) 品势评分制

1、赛制：品势比赛分预赛、决赛二个阶段进行；

2、个人品势比赛内容：预赛品势第一指定品势；决赛品势第二指定品势进行。

分组	色带	第一指定品势 (预赛)	第二指定品势 (决赛)
F 组			太极 1 章
A 组	黄带 (9-7 级)	太极 1 章	太极 2 章

B组	绿带（6-5级）	太极2章	太极3章
C组	蓝带（4-3级）	太极3章	太极5章
D组	红带（2-1级）	太极5章	太极7章
E组	品位（1-2品）	太极7章	高丽
	段位（1-2段）	太极8章	金刚
	高段（3品段以上）	高丽	太白
		高丽	平原

六、参赛资格及方法

（一）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经浙江省跆拳道协会上报中国跆拳道协会的有效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二）报名参赛队伍所属单位必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大众跆拳道训练的单位，各单位独立参赛，不允许联合报名。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所属地市跆协上报批准，并由新赛区接纳后方可跨赛区参赛。

（三）在浙江省体育局注册的跆拳道运动员，已参加过2019年-2023年的任一次浙江省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和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或冠军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一支队伍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0人。一支参赛队可分为多个队伍参赛（如xx一队、xx二队、xx三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队，团体总分成绩只取一队的成绩。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跆协制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技竞赛规则。若某个级别（组别）参赛人数过多时，赛区可对该级

别（该组别）进行分组比赛。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只有 1 人时，允许上调一个级别。

（二）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使用电子护具。

（三）竞技比赛局、时规定：

1、A、B、C 组每组比赛为二局，每局一分半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2、D、E、F、G 组每场比赛为二局，每局一分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八、其它规定

（一）组委会提供跆拳道比赛用垫、电子计分系统、头盔、护具等器材。

（二）参赛运动员自备并须身穿中跆协指定、推荐的品势、竞技道服参赛，竞技队员需自带护裆、护腿、护臂（A、B、C 组参赛队员须带护齿、护手套），比赛时穿在道服内。

（三）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称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竞技队员不参加称重的取消资格）。

（五）教练员必须是经省跆协上报中跆协的有效个人会员、通过省跆协组织的教练员上岗培训，取得赛事指导证或教练员证后方可上场指导比赛；教练员要求穿正装（西装、衬衫、领带）、平底皮鞋进入教练席。

九、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

（一）团体品势、个人品势、混双品势比赛录取前八名；

（二）个人竞技比赛录取前八名（三、五名并列）；

(三) 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竞技比赛第 1、2、3、5 名次, 积分为: 9、7、5.5、2.5 分。

2、 品势个人赛第 1-8 名次, 积分为: 9、7、6、5、4、3、2、1 分。

3、 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第 1-8 名次, 积分为: 16、12、10、8、6、4、2、1 分。

4、 个人竞技比赛、个人品势赛、混双品势、团体品势, 四项所得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四) 设团体总分前八名、竞技团体总分、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队奖”等奖项;

(六) 按比例设“优秀裁判员”和“优秀教练员”奖项;

(七) 设男子、女子、竞技、品势最佳技术奖;

(八) 设“跆拳道精英奖运动员”, 按各队参赛人数的 10: 1 评选。

十、 未尽事宜, 另行补充通知。

十一、 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全民健身共享亚运 信心满怀齐奔共富”2023年浙江省第十六届大众跆拳道公开赛东部分站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代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